

嘉義市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計畫，惟經費及人力不足，經審計機關建請檢討改善，已發包由民間業者投資，計完成 27 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營運，並增加權利金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（下稱該府）辦理嘉義市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，因經費及人力不足，僅設置 11 處，經建請檢討改善，該府經評估後由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發包由民間業者投資，計完成 27 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營運，並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電公司）完成併聯售電。

該府為打造綠能低碳再生能源環境，於 98 至 100 年度辦理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，金額 3,411 萬餘元，計設置 11 處。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間調查發現，該府因經費及人力不足，尚有 53 處待建置，經建議該府檢討由民間業者自籌經費設置並負責營運維護之可行性。案經該府參採並責由環保局



嘉義市國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情形
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）

規劃於該府所屬機關及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屋頂，提供民間業者投資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。嗣再於追蹤查核發現，環保局於 103 年 5 月間辦理「103 年度民間參與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之採購案，因屢次修正採購招標文件，遲至 103 年底止仍未完成發包作業，經再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環保局業於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已由民間業者自籌經費完成設置 27 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負責營運維護，且與臺電公司完成併聯，104 年度增加發電量 51 萬餘度，有助於打造綠能低碳再生能源環境，及增加該府權利金收入計 61 萬餘元。